

23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15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北方金德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街1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常勇，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陶磊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5)新民二初字第26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陶磊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南二巷76号锦盛苑小区2栋2单元402室的房产手续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理审判员 陶建新



书记 员 王锡海